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之同時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股東登記總冊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於新加坡存置，其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並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以及另行要求者除外)以每手1,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於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粉紅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發出的股票為藍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買賣，以及將會在聯交所買賣的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值0.1%徵收的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的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交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作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賬戶持有人之間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名列CDP寄存登記冊下的直接證券賬戶持有人的人士及寄存代理人將被視為我們就有關存入其各自證券賬戶的股份數目的股東。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將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將須支付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亦須付10新加坡元印花稅，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進行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處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不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由香港結算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就每項交易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乃以新加坡元宣派，並將於支付予股東前兌換為港元（視乎股東的股份當時的買賣地點）。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份過戶

本文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作出變動。

股份轉移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就在聯交所買賣而言，股份必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必須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投資者如欲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需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進行兩者之間的轉移。

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過戶

由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其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股份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涉及以下步驟：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向CDP遞交(i)撤回要求表格(可從CDP索取的CDP表格3.1)，(ii)過戶表格，(iii)印花稅證明及(iv)CDP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2.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連同一張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的數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3. CDP隨後會將該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當收到上文所述的文件及相關付款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令股份可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過戶及轉移。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移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5.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至於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1)至(4)個步驟一般需14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周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由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
2.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及CDP不時所規定寄存費金額(倘適用)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轉移要求表格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3. 在收到轉移要求表格(一式兩份)、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與投資者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更新在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資料。更新完畢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以進一步轉交予投資者或CDP(視乎情況而定)。
5. 根據投資者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與CDP安排將股份寄存入投資者在CDP開設的證券賬戶或在CDP寄存代理人開設的分賬戶。投資者必須確定其已經以本身名義開設證券賬戶或已於CDP寄存代理人開設分賬戶，方可填寫及簽署轉移要求表格上載列的交付指示。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第(2)至(4)個步驟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要求周轉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的特快轉移服務，惟須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酌情處理，且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營運高峰期不予提供。

凡轉讓或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凡轉讓或買賣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因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從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的股東負責。股東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0港元(郵費20港元(如有需要))，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港元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就每項股份轉移收取3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就每張由其發出的股票收取2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CDP將就寄存費(倘適用)收取1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CDP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目前為7%)。